

多情王子无情手

第十六章 买路阴谋

124

景物在他身边倒驰，像风扫残云。这段荒凉、崎岖、曲折的道路，按理应该控住缰绳，放慢一些。

可惜他急于解开心中矛盾的结，没有顾虑到其它，所以等到马蹶前蹄，马屁股翘起，把他从马背上摔出去的时候，他才知道出了问题。

身在半空，他一拧腰才发现健马所以跪地，是被绊倒的，道路两旁一定有人伏击。

当他飘身落地后，身后突然有人道：“小伙子，你往这条路上闯，有何企图？”

小王转身道：“怎么？这条路不能走？”

说话之间，他已看清了对方，都是二十余岁，跟自己差不多年纪的年轻人，太阳穴高鼓，武功底子显然不差。一个穿着黑色劲装，一个却穿着蓝色义士袍衫。两人手都拿着一柄奇特的剑。

这两柄剑的奇特，非常令人注目。

因为它不像一柄完完整整的剑，叶尖都缺了一截。严格地说，像是两柄已经斩断的残剑。

听说西北有一门奇特的剑派，他们开宗明义就有两句话：

(下)

——剑残招不残，残人不残心。

莫非就是“残剑门”的人？

同时小王的眼角余光，也看到身后的路两边，也冒出两个人，正是刚才绊马的家伙。

每人手上都拿着一支短短的红缨银枪，这种独特的枪架子，也只有名噪中原，银枪三十六兄弟的岳家帮，才有这种兵器。

江湖上两个帮派，居然在这儿联手设下哨卡，难道这荒僻的地方，发生了什么大事？

小王把心里一切的矛盾烦恼，暂时抛诸脑后，好奇之心，甚于好管闲事。

只见那年轻文士已回答道：“这条路今天的确不能走，咱们三天前就通知了附近江湖同道，暂时封闭，所以你回头绕道吧！”

小王道：“天下道路，天下人走，要人不走，总该说个道理吧。”

黑衣劲装汉子厉声道：“没什么道理可讲，今天往这条路上闯的人，不是朋友，就是冤家对头，咱们对你眼生，若不是我二哥细心慎重，你早已死在路边了，还能在这儿说话？识相的就快快回头，莫要耽误了咱们正事。”

小王笑道：“原来是这么回事，贵派残剑门与岳家帮联手要跟别人大火拚，也不用这么紧张啊！我虽不是你们朋友，却也不是你们对头，抬抬手，让我赶路，说不定也可以帮你们一点忙，何必非要我回头不可。”

身后岳家帮的家伙在冷笑道：“就你一个人也帮不上什么忙，说不定还帮倒忙，人家残剑门的高师兄心太好，怕你丢

了小命，

。”

年轻

把时辰，

关头，所

条性命。”

小王道

“当然

的来历，

岳家帮虽然

的，今天若

话到此为止

小王道

年轻

小王道

年轻文

财神府。”

小王一

黑衣劲

还不走？”

小王微

大得很哩。”

年轻文

“我的

是财神府，

也可以说句

了小命，要是我，不会跟你唠叨，早已给你一枪，省得麻烦。”

年轻文士抱了抱拳，道：“老弟，我的确为你好，最多个把时辰，咱们的对头就要到了，这是咱们残剑门生死存亡的关头，所以邀了岳家兄弟来助拳，你何必淌这场浑水，丢一条性命。”

小王道：“这么严重？”

“当然。”年轻文士的神色相当沉重：“你能一眼看出咱们的来历，想必也是常在江湖上走动的朋友，应该知道本派与岳家帮虽然比不上武林中各大门派，但也不是任随人轻侮的，今天若不是碰上厉害脚色，也不会设立哨卡，大张旗鼓，话到此为止，你请吧！”

小王道：“我能不能再问一句话？”

年轻文士不耐烦地道：“你还想问什么？”

小王道：“说了半天，你们的对头冤家到底是谁？”

年轻文士道：“告诉你也无妨，就是当年江湖上权势熏天的财神府。”

小王一呆。

黑衣劲装汉子厉声道：“你想知道的，都已知道了，怎么还不走？”

小王微微一笑道：“我不想走了，因为我对财神府，兴趣大得很哩。”

年轻文士一愕，道：“你的意思……”

“我的意思很简单，你们跟财神府大火拚，若是理亏的帮不上什么，是财神府，我就路见不平，拔刀相助，假如理亏在贵派，我也可以说句公道话，替双方排解一番，免得闹出人命。”

黑衣汉子冷笑道：“好大的口气，你行吗？”

岳家帮那边也有人哈哈笑道：“老弟，管闲事得看地方，也要看看人头，没几手功夫，靠嘴巴会没命的。”

小王笑道：“四位兄台的意思我清楚，这样吧，我露一手，让各位评评，有没有资格管这件闲事。”

他目光一闪，见丈余外有棵白杨树，也有人身体一般粗，于是举起右手，凌空挥去。

这毫不起眼的一挥，树干连动也没动，岳家帮与残剑门的四个人睁大了眼睛望着，又好气又好笑，心里都在想：这是搞啥子名堂？

讥笑怒骂的话还没出口，只见小王从地上捡起一块石子，向白杨树丢去，卜地一响，石子弹落地上，白杨树却慢慢向外倾斜，轰地一声，倒在地上，溅起漫天落叶及尘土。

四个家伙顿时傻了眼。

年轻文士倏然动容道：“好气功，阁下当真是真人不露相，佩服佩服。”

岳家兄弟立刻走近，齐声道：“你这手内功的确让人佩服，假如真的肯帮忙，咱们兄弟现在欢迎你。”

黑衣汉子冷冷道：“内功好未必管用，天下有人的地方，就有城隍庙，有庙的地方，就有财神府的势力，多个人有啥用，最多挡二、三个高手。”

岳家兄弟道：“高四哥这话就不对了，咱们正愁人手不够，多个人总比没人好，高二哥，你说是不是。”

年轻文士方自点点头，小王已笑道：“各位也别把财神府看得那么‘神’，那些人不过是搞搞乱童，爬爬刀梯，骗骗乡巴佬的脚色，区区不才，倒没把他们放在眼里。”

黑衣汉子道：“嘿！阁下的口气倒是愈来愈大了……”

年轻文士喝道：“四弟，人家是一番好意，你不得对人无理。”

黑衣汉子立刻闭上了嘴巴，不过神色间却并不服气。

说话的岳家兄弟道：“老弟，你贵姓？”

“敝姓王，人家都叫我小王。”

“王老弟，我在岳家排行十三，所以你叫我岳十三好了，这是岳十五，他们是残剑门掌门人的高徒，高二哥、高四哥。”

小王抱拳见了礼，那位高四已道：“王老哥既想趟浑水，二哥，是不是要回去告诉师父一声？”

高二点点头，道：“你先回去报告，我请岳十三陪他到庄子里去。王老弟，你请。”

高四虽然看不起小王，转身就跑，转眼走得无影无踪，岳十三对小王却颇有好感，拉过他的马，代他牵着缰绳道：“老弟，你一身功力不赖嘛，不知是哪一派门下？”

小王笑笑道：“都是自小练的，也没正式拜过师，老哥莫笑。”

岳十三皱着眉头道：“你真的不怕跟财神府碰一碰？”

小王道：“老哥不也来了吗？碰了又怎么样？”

岳十三叹道：“咱们跟残剑门的交情不同，高掌门的夫人，就是咱们老大的胞姐，所以不得不过来，这次高掌门人四出邀人帮忙，按说他在江湖上的朋友也不少，但一听到跟财神府拚，不是脚底抹油，就是顾左右而言他，谁也不肯鸡蛋碰石头，自找霉气。”

小王道：“听你老哥的口气，好像一点自信也没有。”

“唉！”岳十三忧色重重地叹息道：“咱们早已料到结果下场，只是抱必死之心，大不了一条命，也顾不得其他了。”

小王皱眉道：“究竟是为了什么事？值得你们如此悲壮，誓死相拚？”

岳十三把短枪狠狠往地上一敲道：“说起来气死人，残剑门在此立足百余年，从不招惹江湖朋友，财神府倏然派人要收购残剑门的庄子，扬言非买不可，天下只有强奸的，还没听说过强买的，高掌门人再三婉拒，仍旧破裂，迫不得已，只能放手一拚。”

“这倒是财神府的不对了。”小王沉思道：“只是情理上，似乎还不通。”

“哪点不通？”

“财神府有的是钱，要一个庄子，花钱盖一个不就行了，何必非要残剑门的庄子，莫非庄中还有金银宝藏？”

岳十三道：“这开头谁也想不通，不过经过四处打听，现在算搞清内情，财神府要买的，是这条路，恰好残剑门就在这条路中间，所以才施威胁，要残剑门搬家。”

“买路？”

“不错，老弟难道不知道这条路是通关外西域的捷径？”

小王心头一震，听出味道来了。

但他还是问道：“捷径又怎样？财神府难道还想设卡抽税？”

“谁知道。”岳十三道：“一定有他的企图。”

江湖上或许还不清楚，但是小王却捉摸出大概轮廓。

魏公公控制财神府，由财神府指挥玉门关的马武，勾结金族与回族，准备大举侵入关中，若能控制这条捷径，岂不

是让外族长驱直入，里应外合。

好深的计谋，好聪明的安排，这一定是魏太监的谋略，若能从中抓到证据，立刻可以扳倒这臣奸大恶。

想到这里，也不说破，拍拍岳十三肩膀道：“老哥，不管财神府有啥企图，你放一百二十颗心，我一定让财神府的人马打道回府，伤不了你们一根汗毛。”

岳十三怔怔地望着小王，干笑道：“老弟，你也不用安慰我，只是你自己量力而为，萍水相交，用不着送命。”

显然，他以为小王在吹牛。

小王只有苦笑，这年头儿，真话未必有人听，听假话的人却不少。

一路行来，边走边谈，残剑门的庄子已远远在望。

小王也领略了路上紧张的气氛，三步一哨，五步一岗，碰到的每个人，脸色都像天上的乌云，那种明知是死，仍要一拚的沉默，却使得小王感动不已。

他有一份浩叹！

自己接管的财神府，竟然在江湖上，造成如此巨大恶劣的阴影，是始料所不及的。

假如做财神做得让人千手所指，咒骂十八代祖宗，再威风又有什么意思？说不定死了还要让人鞭尸。

他觉得这件事非要好好管一管不可。

但是怎么管呢？这又是一桩非常严重的矛盾问题。

为了隐密行踪，艳红还苦心设计出一招“瞒天过海”之计。现在插手一管，岂不暴露了身分？

假如不暴露身分，压制得了财神府的高手吗？他们认出自己又怎么办？这些都是问题，而且与执行这次秘密任务，

有成败的关联。

小王又在伤脑筋了。

不管绝对不行，他绝不愿做代罪羔羊。

管了好像也不行，任务出纰漏，后果一样严重。

但他已没有时间多想，人已进了残剑门。

残剑门果然有点气派，高高的寨圩高墙，门楣上古老高大的横匾，在在都显示出立基百余年，渊远流长。

虽然比不上财神府的辉煌耀眼，但在这西北荒陬之地，有这份气势，已经算不差了。

寨圩上站着不少瞭望的岗哨，大门口雁行排列着十二名怀抱残剑的壮汉。却不见掌门人高知剑出来迎接。

等小王随着岳十三走过细沙铺的场子，跨进了大厅，才见厅中坐着的三个人，略略起身站了一站，又坐落椅中，算是迎客之礼。

显然的，他们见了小王，都认为小王无论年纪架势，分量还不够。

中间一位黑胡老者，显然就是残剑门的掌门人高知剑，卧蚕眉一挑，八字嘴开了：“小朋友，听说你肯仗义助拳，老夫很感激，先到后面去吃饭喝杯茶，等动手的时候，会派人招呼你。岳十三，你带他进去吧！”

这番话说得很客气，也可以说没有礼貌，小王笑了笑，也不表示什么。跟着岳十三穿过厅边的门户，到了一间客室。

客室里面倒有不少人，小王一看就知道都是一些门丁壮汉，没有一个好手。

岳十三似乎有点过意不去，一面招呼人送饭送菜，让小

王坐下来，解释道：“高掌门人最近心里压力太重，而时间又不多，没好好以礼相待，希望你老弟不要见怪。”

小王笑了笑，道：“不错啊！打架当然要填饱肚子。”

说到这里，目光一扫，皱眉低声道：“十三哥，只有这些人，要跟财神府拚，是不是差了些？”

岳十三道：“好手都派出去了，这些不过是门下打杂的，吆呼吆呼充充场子，摆摆架势罢了。”

小王想了一想，道：“厅中那位说话的大概是掌门人，另外二位呢？”

“那位穿蓝色英雄装的，就是咱们岳家帮的老大，江湖上称‘神枪铁金钢’岳青。另一位山羊脸，穿羔羊袄的是高掌门人的师弟‘老山羊’高知人。”

小王笑了笑。

高知人未必识人，高知剑恐怕也未必知剑，今天若非凑巧撞了进来，残剑门恐怕凶多吉少。

他看见一名大汉，端着菜饭上来，不由低声道：“十三哥，你不必陪我吃饭，不妨去传句话，请掌门人把外面的人统统撤回来。”

岳十三一怔，道：“咱们怕财神府的高手偷袭，才把守四面八方，撤回来岂不摆明了挨打？”

小王道：“备多力分，岳家大忌，这点你都不懂？”

岳十三拗不过小王坚持的眼神，只能站起来就走。

小王才扒了两口饭，小岳红着脸回来了，窘态毕露，不用说也猜得出，一定挨了骂。

只见他双手一摊耸耸肩膀。

小王停着道：“他们不听？”

岳十三点点头道：“他们说是馊主意。”

小王叹息道：“看情形死伤难免。”

岳十三倒过来反而安慰道：“你的心意我知道，反正天塌下来，有人顶着，你吃你的，这些老顽固当家，谁也没办法。”

话刚说完，一阵阵竹哨之声，隐隐约约从外面传了进来，屋里十多名粗汉子，个个拿起长枪木棍涌了出去。

岳十三脸色一变，道：“财神府的人到了，你吃你的，我先出去看看。”

说完，向门外窜了出去。

庄子口这时已个个仗剑执刀，气氛紧张，只听到一阵阵锣鼓声，惊天动地响起，仿佛过年的时候在耍狮子舞龙灯。所不同的是，不但没有热闹欢笑气氛，反而隐藏着阵阵杀伐惨叫之声。

残剑门的掌门人高知剑跟师弟老山羊高知人、岳家帮、银枪三十六兄弟老大岳青也匆匆出庄，站在门口，后面庄汉，雁行排开，倒也声势威武，像煞有那么一回事。

不过这种虚夸的架势，在高手眼里，中看不中吃。用不着三、两下，一定唏哩哗啦。

锣鼓之声，愈来愈近，一批批衣衫不整，有的还混身浴血的高手，豕突狼奔，退了回来。

有的匆匆窜入庄中养伤，有的向高知剑报告情况：“报告掌门人，他们人太多，挡也挡不住。”

“报告掌门人，轿阵出现之处，高手开导，逢人便杀，南边已有四位同门死亡，北边……”

高知剑黑发颤抖，手中一支残缺的金剑，抖动得像严冬

里的枯枝，他挥挥手道：“传讯各路人手，统统撤回来。”

那边岳家弟兄也有向岳青报告的，情况在悲壮中显出紊乱。刚接触不久，已呈溃败之状。

于是有人取出竹哨，吹出哨声。

阵阵哨声中，人影自四面八方飞掠而至，到了庄前，纷纷排开，庄前的阵势因人一多，反而壮大了。

这本是小王的“馊主意”，高知剑在无可选择下，只好采取了集中守势的对策。

然而锣鼓声也迅速接近。外围一撤，财神府的人马如入无人之境，远远望去，三个方面，尘土、香火、青烟直冲云霄，在斜阳下，幻着奇异的晕光幻觉。

黑漆漆的大堆人渐渐接近，渐渐扩大，这些人仿佛不是来自人间，而是来自天上与地狱。

当视线可以看清的时候，才发觉十余个红袍大汉，高矮不等，个个手执兵器，在前开导，杀气蒸腾，后面是三座轿阵，横冲直撞，还玩出不少花样，有的轿子在原地像车轮打两个圈。有的轿子耍得东倾西倒，抬轿的人个个头上扎着黄巾，像疯了一样。

耍轿阵本来是佛教各种节日的应景戏，可是这三座轿阵却不一样，因为轿里高高坐着的不是木偶菩萨，而是穿着财神官服的活人。

他们坐在东倒西歪的轿子里，竟稳若泰山，不动不晃，似乎屁股粘上了胶，这份功夫，就会令人咋舌。

在轿阵后面还有庞大的锣鼓阵，锣鼓摆在三辆大牛车上，响得震耳欲聋，人心慌慌。别看那些赤着上身的锣鼓手，却都是硬碰硬的高手，手上的锣鼓槌子，就是杀人不见血

的兵器。

在锣鼓阵的四周，围着百余人，有的拿香，有的徒手，但气势沉稳，太阳穴高鼓，杀气盈目，令人不寒而栗。

这奇特的迎神队伍到了庄前，神轿突然停了下来，抬轿手放下轿子，叉腰屹立。

前导的十二名红衣大汉霍地分开两旁，震耳欲聋的锣鼓之声，也霍然静止下来，二阵对圆，反而出奇的静。这种静悄悄的气氛，比刚才的喧哗，更令人窒息难受。

残剑门与岳家三十六兄弟个个紧张地注视着，残剑与短枪的缨花在风中晃动，仿佛等待着死亡的决战。

中间神轿上，那位城隍爷说话了：“灵鸡城隍，率领威武城隍、张掖城隍，特来拜庄，不知道高兄决定了没有？”

高知剑厉声道：“人可以死，庄子绝不卖。”

灵鸡城隍哈哈笑道：“老高，你这又何苦，只要你开价，咱们绝不还价，拿了银子你可以找个地方，另盖庄院，甚至还可以盖得更豪华些，这种机会，错过了岂不可惜？”

左边轿中的威武城隍接口道：“老高，你要想想清楚，庄子让了，可以再盖，人死了却不能复活，残剑门立基百年，算很不容易了，陪上岳家帮三十六兄弟，这又何苦。”

高知剑厉笑道：“祖宗基业，不能毁在我手上，反正老夫已铁了心，你们真要强取豪夺，就先试试老夫七十二招残天剑。”

岳十三虽在人堆中，眼见愈来愈紧张的场面，倏然想起了小王。

按理这顿饭他也该吃完了。他闪身窜进庄中，飞奔进入

那间下人的接待室，却见小王跷着二郎腿，正坐着发呆。

“喂！王老弟，外面快一触即发，你还在这儿干嘛？”

小王呆呆地一笑，道：“你不来叫我，我也不敢乱走啊！”

“快，快跟我出去。”岳十三又好气又好笑道：“你不是要助拳吗！露一手内功，替咱们压压场子。”

小王一把拉住岳十三道：“十三哥，我有个想法，能不能弄套官服。”

岳十三一怔道：“要官服干嘛？”

小王道：“我想只有扮一扮财神，才能压得住财神府那票家伙。”

“你真会异想天开，穿一套官服就唬得住那批凶神恶煞？甭闹笑话啦。”岳十三差点气得发昏。

小王却一本正经道：“我当然有我的一套，十三哥，听我的话没错。”

岳十三叹息了一声，碰上小王，说疯不疯，点子特别多，管不管用又不知道，他简直没辙，眼珠儿一转，道：“有是有那么一件，可是……可是……”

“可是什么？在哪儿？快去拿呀！”小王在催促。

岳十三沉着脸道：“掌门夫人笃信城隍，在后院还有佛堂，正供着一座城隍菩萨，只有菩萨身上有那么一件官服……”

“好，可以凑合凑合。”小王高兴地道：“快去呀！”

岳十三道：“我可以去拿，但你如果吹牛，一定会害惨了我，高夫人不会放过我的。”

“唉！你老哥不想想，假如我压不住财神府的人马，这

笑声像断了弹簧，突然停止，二名红衣大汉匆匆转身跑过去，把威武城隍架了起来，只见咽喉上鲜血像水镖一般射了出来，人已黑眼翻白，气若游丝，张口说不出话来。

“啊！是挥手无情。”

那红衣大汉这么一叫，全场的空气为之凝结。

难道他就是最近轰动江湖的小至尊？

难道他真的是刚刚接管财神府的王财神？

他怎么又跑到这个鸡不拉屎、鸟不生蛋的地方来的呢？

小王已冷笑道：“坐在轿上的那两个家伙，给我滚下来。”

那灵鸡城隍与张掖城隍互相看了一眼，慢吞吞挺着大肚子下了轿：“嗨！你……是……”

小王道：“到现在……你们还看不出我是谁？”

灵鸡城隍倏单膝一跪，道：“属下参见财神爷！”

这一行大礼，其他的人一见首头不对，立刻也跟着行礼喝道：“参见财神爷……”

残剑门与岳家三十六兄弟看傻了眼，尤其岳十三心想，这小子还真会唬人，装得像真的一样，可有看头了。

小王冷冷道：“谁叫你们到这儿来强占人家土地，逼迫人家卖庄子的？”

灵鸡城隍垂首道：“财神府的行文通告，财神爷应该知道。小的只是奉命行事。”

小王一哼，道：“多久下的公事？”

灵鸡城隍道：“已经有半个多月了。”

小王心想，那该是武财神下的命令，他当下道：“今天我直接下达命令，取消。”

灵鸡城隍一怔，抬头道：“取消？好像不行吧！”

起哄笑。残剑门这边的高知剑及高知人却大皱眉头，有点哭笑不得。

因为小王身上的那件官袍又窄又小，袍面被香火熏得发黑，穿在身上，像戏台上的小丑。

——这是干什么？难道这么一妆扮，粉墨登场，就能唬退强敌？

尤其高知剑一眼就看出，小王的官袍是后面佛堂里取下来的，这一定是岳十三的杰作，目光一飘，见岳十三正闪在旁边傻乎乎地望着，不由狠狠地盯了他一眼。

小王走到场中，像标枪一般站着，目光一扫三座神轿道：“你们这是干嘛！残剑门又不办迎神赛会，来这儿装神弄鬼的，有没有跑错地方？告诉你们，快快回去，这儿可没人捐香油钱。”

灵鸡城隍大笑道：“你又是哪棵葱？要架梁子也得先照照镜子。”

小王冷冷道：“我就是当今的财神爷。”

“哇哈哈……”

满场轰笑中，灵鸡城隍道：“你若真是财神爷，哪咱们岂不真变成财神爷的爹了……哈哈。”

威武城隍道：“高掌门人，你竟叫这种货色来压场子，是不是在逗乐子啊？”

高知剑厉声道：“小子，你给我回来！”

小王一哼，道：“你们这批家伙太放肆了，该杀。”

他的手突然挥出。

白光一闪，那还在张口大笑的威武城隍发出一声短促的惨叫，一头栽下了神轿。

庄子玉石俱焚，谁还会管菩萨身上少了件衣服。”小王道：“假如我计策成功，岂不是你的功劳？”

岳十三想一想也对，小王也害不了自己什么，到时人都死了，还有谁会怪自己呢？他点点头道：“好，你等着，我立刻去拿。”

在庄子门口，双方的话已经说僵了。

中间的灵鸡城隍已在叫阵：“老高，你既不识好歹，咱们就成全你，是单打或是群斗，随你挑。”

高知剑一撩衣袍，塞在腰带上的金色残剑一扬，厉声道：“今天人在庄在，人亡庄亡，大伙儿，一齐上。”

轰然应诺声中，人却都没动。

因为无论讲气势、讲人头，都强弱悬殊，人不到绝望关头，哪个不想偷生。

神轿中的灵鸡城隍却大笑道：“老家伙既这么说，咱们就给他看看颜色，弟兄们上阵，格杀勿论。”

“是。”

回答的声音响彻云霄，声势又自不同，接着锣鼓阵中，十几条人影飞掠而起……

眼见一场杀戮，势已难免，倏有人喝道：“且慢！且慢！”

这声音并不很响亮，偏偏每个人都听得清清楚楚。灵鸡城隍在轿中已看到有人走出来了，立刻挥挥手，那欲往庄子里冲的人影，个个凌空转身，竟又回到锣鼓阵中，单凭这手轻功，就不能不令残剑门这边心寒发毛。

但等那人慢吞吞走到两阵中间，财神府那边人群立刻响